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同向上升

(?)????年???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5,2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2.75%~ 38.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22元~0.3350元	盈利:0.3398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60万元~3,460万元	盈利:4,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07%~-29.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4元~0.0552元	盈利:0.11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约为20,200万元~21,000万元, 增幅约为32.75%~ 38.00%,主要是近年来公司持续专注于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和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经营成效显著,旗下医疗投资管理、医疗机构运营、养老社区运营和医疗后勤服务等业务板块均有较好的业绩增长,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持续加速在医疗机构产业布局,本年度医疗投资及医院运营收入都有较大上升;同时本年度养老业务板块已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预计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3222元~0.3350元,主要是由于本季度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方案,每十股转增四股摊薄了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9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6-03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SCP206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18 年6 月20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海运集装SCP001,债券代码:01180107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2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年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于2018年7月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海运集装SCP002,债券代码:0118012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12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25%(年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8-054及【CIMC】2018-05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0月2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本公司已在到期日分别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14,726,027.40元,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13,041,095.89元。相关兑付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5,0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2月27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74%	融资需要
中南城投	是	60,0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9月2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融资需要
中南城投	是	14,8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7月30日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3%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9,16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75,88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8%,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73.09%。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3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425,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非开发发行新增股份106,382,125股,该股份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3,829,340股、16,595,617股、13,829,680股、9,957,370股、6,638,246股、5,531,872股。上述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清云、王清白所获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锁定期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永安林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王清云、王清白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一、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森源股份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森源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森源股份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森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企业(或本人)所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王清云、王清白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上述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425,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清云	0186744682	13,829,680	13,829,680	9.31%	7.19%	4.06%
2	王清白	0186666385	16,595,617	16,595,617	11.17%	8.62%	4.87%
合计			30,425,297	30,425,297	20.48%	15.81%	8.93%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40,988,70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148,560,308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92,428,394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60,308	43.57%	-30,425,297	118,135,011	34.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8,394	56.43%	+30,425,297	222,853,691	65.36%
三、股份总数	340,988,702	100%	0.00	340,988,70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正式取得一项印度商标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日期	商品项目	类别
印度	@	1962755	2018年03月01日—2028年03月01日	铝箔;马口铁制包装物;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金属瓶帽;金属瓶盖;金属焊丝;普通金属线;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6类

以上商标的申请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86)"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9月13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9,452.0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8年10月23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22	2017.11.1	是	205,555.56元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0.16	2017.11.13	是	123,150.68元
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1.3	2017.12.13	是	205,897.83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1.15	2017.12.26	是	107,013.70元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2.14	2018.1.23	是	205,897.83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2.28	2018.1.24	是	71,342.47元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4,200	2018.1.25	2018.3.6	是	189,063.90元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1.29	2018.2.26	是	47,561.64元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2.28	2018.3.27	是	35,671.23元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3.7	2018.4.16	是	109,798.29元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4.2	2018.5.2	是	38,219.18元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5.4	2018.5.31	是	23,780.82元
1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800	2018.5.8	2018.6.19	是	83,000.01元
1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6.4	2018.7.3	是	28,767.12元
1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49)	募集资金	1,800	2018.6.21	2018.7.31	是	78,904.11元
1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7.6	2018.8.3	是	29,726.03元
17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0)	募集资金	1,000	2018.8.3	2018.9.12	是	42,191.78元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8.13	2018.9.10	是	24,630.14元
1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9.12	2018.10.17	是	32,054.79元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86)	募集资金	1,000	2018.9.13	2018.10.23	是	39,452.05元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7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6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12%、0.0019%。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492,500股减少至655,480,340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2,16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4.20元)和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6元,每10股转增6股)分别已于2017年5月10日和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按如下方式进行了调整:

(一)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因2016年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价格:P1=P0-V1=48.07-0.42=47.65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48.07元/股;V1为2016年每股的派息额0.42元;P1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7.65元/股。

2、因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价格:P2=(P1-V2)÷(1+n)=(47.65-0.6)÷(1+0.6)=29.406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47.65元/股;V2为2017年每股的派息额0.6元;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0.6;P2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29.406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Q1=Q0×(1+n)=281.25×(1+0.6)=450.0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1.25万股;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0.6;Q1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00万股。

(二)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因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调整

预留授予价格:P=(P0-V2)÷(1+n)=(32.96-0.6)÷(1+0.6)=20.225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32.96元/股;V2为2017年每股的派息额0.6元;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0.6;P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20.225元/股。

预留授予数量:Q=Q0×(1+n)=47.50×(1+0.6)=76.0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47.50万股;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0.6;Q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6.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根据激励计划,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黄文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160股,同时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文同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股,合计本次回购注销12,16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12%、0.0019%。

(三) 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9名2017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的激励对象,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P0×(1+1.50%*D/360)=29.406×(1+1.50%*358/360)=29.845元/股

其中:P 为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29.406元/股,D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358天。

因此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首次授予中因个人年度业绩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为124,155.20元。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P0×(1+1.50%*D/360)=20.225×(1+1.50%*97/360)=20.307元/股

其中:P为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20.225元/股,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97天。

因此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为162,456.00元。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为286,611.2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45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12日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2,16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71,970.00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2,481.2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后,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77名激励对象合计46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发行登记工作,因此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数量由650,860,000股增至655,492,500股,具体股本增加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12,160股,公司总股本由655,492,500股变更为655,480,34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88,915,380	89.84		12,160	588,903,220	89.84
无限售流通股	66,577,120	10.16			66,564,960	10.16
合计	655,492,500	100.00		12,160	655,480,34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本期第一次解除限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个人的工作成果,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新聘高管简历

孙 坤:曾任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筹建公募基金负责人,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 维:曾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行政部部长,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向游建鸣等15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80,844股购买相关资产, 非公开发行14,893,617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88,079.74元。截至2015年2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蒋立章等4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62,367股购买相关资产, 非公开发行29,910,26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852,782.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147,217.34元。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1291350

具体详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公司在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014953078008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524011000052120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公司在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不存在违反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流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山铝业"或"公司")本次发行经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南山配股;代码:700219;配股价格:1.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24日(T+1日)至2018年10月3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31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1月1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10月19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251,102,895股为基数, 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可配股数量总计为2,775,330,8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7,087,960,902股,可配售2,126,388,2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163,141,993股,可配售648,942,597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10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7日	2018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10月24日(T+1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219",配股简称"南山配股",配股价格1.70元/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南山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传真(传真号码:021-60933184、021-60933197)或现场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资本市场部)至国信证券,并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电子版及其附件扫描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以邮件形式发送至fumiaoq@guosen.com.cn,确认电话:021-609369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联行行号:	27708291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一楼
开户行联系人:	凌燕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82462546
银行传真:	0755-82461390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南山铝业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10月30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电话:0535-8616188

联系人:隋冠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21-609369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